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343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譚大鵬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A) 請政府告知，過去3年，按各種稅款種類，繳納稅款的方式為何（如：現金/支票/網上銀行轉帳/郵政局等），不同收款途徑每宗交易成本為何。

B) 過去3年，各稅項中有多少多繳應付稅款個案，當中多少宗需要退還稅款，平均多繳稅款金額為何，每次處理退稅手續的平均行政成本為何。能否將多繳款項累積至下一個財政年度、或以儲稅券方式退回，以減省處理多繳稅款的行政工作及成本。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3）答覆：

A) 納稅人可以電子及非電子方式繳交入息及利得稅，但稅務局沒有按稅款種類分開統計繳稅方式。過去三個財政年度，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，以電子及非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(註)，以及稅務局處理每個繳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載於下表。稅務局沒有為不同付款途徑分開統計開支。

財政年度	2017-18	2018-19	2019-20
以電子方式繳稅宗數	1 840 000	1 880 000	1 810 000
以非電子方式繳稅宗數	1 490 000	1 510 000	860 000
繳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	9.1元	9.2元	12.6元

註：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。

B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79條，稅務局須把多繳的稅款退還納稅人。在2017-18至2019-20財政年度，就各項稅種退還稅款的宗數(註)、平均金額及稅務局處理每宗退還稅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2017-18	2018-19	2019-20
利得稅 - 宗數 (平均金額)	49 300 (185,600元)	60 600 (153,600元)	59 600 (170,500元)
薪俸稅 - 宗數 (平均金額)	501 100 (9,100元)	616 200 (8,900元)	536 800 (9,000元)
物業稅 - 宗數 (平均金額)	16 000 (10,200元)	20 700 (11,700元)	15 400 (11,000元)
個人入息課稅 - 宗數 (平均金額)	26 500 (14,600元)	36 600 (14,800元)	26 900 (17,500元)
退還稅款個案的平均行政成本	19.8元	16.5元	18.7元

註：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。